济宁市审计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2号公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人大要求，市审计局抽调全市39名业务骨干组成审计组，自2023年2月17日至5月20日，依法审计了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步开展了9个市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统筹开展了重点国有企业改革、外资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市政府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济宁市十八届人大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面对疫情防控、复杂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60%，收入结构有所改善，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加强政策统筹，助推经济增长**。**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150亿元；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重点向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倾斜；创新争取对上政策资金，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助推重点项目建设。

——赋能产业升级，塑造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大抓产业、大抓先进制造业”战略部署，支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技术改造等创新发展；优化人才政策，推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对在主板和新三板等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落实惠民政策，着力改善民生**。**注重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保障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深化管理改革，提高治理效能。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挖掘节支潜力，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打通市、县、乡财政管理壁垒，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1. 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28.5亿元、支出总计228.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26亿元、支出总计226亿元，当年收支平衡；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24亿元、支出总计2.24亿元，当年收支平衡；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7.8亿元，支出153.2亿元，收支相抵，结余4.5亿元，累计结余130.2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和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审计也发现部分事项预算安排不够细化完善、收支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约束力需进一步加强，有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方面

1．预算预留资金有待细化。2022年，部分预算切块资金未细化明确到部门单位。

2．部分部门单位预算年中调整仍较多。2022年，有88个市直单位年中调整调剂481个项目涉及274316.81万元，调整额占年初预算14.50%。

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进度不均衡。2022年，市本级310个单位12月经费支出222181.6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5.99%，其中有77个单位12月支出占全年的30%及以上。

4．未完全发挥政府采购预算的约束性。市本级有40个单位合同采购金额超预算50%，涉及39963.04万元；有8个单位采购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20827.73万元。

（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面

2022年，市本级57个单位、高新区4个单位、经开区2个单位“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长427.58万元。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2022年底，市级非税收入1474.66万元（市直257.10万元、高新区1202.54万元、太白湖新区4.54万元、经开区10.48万元），滞留在财政专户未入库。截至审计日，上述非税收入均已缴库。

2．项目绩效监督管理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2022年，市本级70个项目、高新区27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不细化、不合理；市本级15个项目、高新区8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市本级10个项目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内容不全面。

（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未按照规定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市财政下达妇幼健康保障能力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等2项专项资金2701.54万元，未按照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失效未更新。《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均已失效，截至审计日以上办法未及时修订更新。

3．延伸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发现，主要问题为，一是2022年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项目执行不力，未有效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二是部分产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未能发挥产业创新引导作用，资金分配不够精准合理。

4．延伸外经贸发展开拓专项资金发现，主要问题为，一是部分外经贸发展开拓专项资金分配“小、散”，不能有效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发展。二是外资奖励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截至审计日，已出台《济宁市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明确了部门监管责任。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全覆盖和“两统筹”要求，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审计局对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9个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加强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绩效，预算管理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不细化。4个单位编制不科学，涉及24689.88万元；2个单位编制不完整，涉及410.20万元；2个单位编制不细化，涉及521.68万元。

（二）预算约束力差。6个单位部分事项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936.35万元；2个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3.56万元；3个单位挤占项目经费26.34万元。

（三）决算编制不准确、不真实。3个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不真实，涉及326.11万元。

（四）项目绩效管理不严格。6个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不全面、未开展绩效自评、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五）经费开支不合规。5个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决策，涉及54.54万元；1个单位一般性支出未达到减少5%以上的要求。

（六）资金资产管理不严格。6个单位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资产管理不规范等，涉及15858.69万元。

（七）参与分配的重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2个单位对参与分配的重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造成专项资金闲置、绩效不佳、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涉及5891.74万元。

（八）对部门所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力。4个单位的下属单位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涉及76.25万元。

三、部分国有企业重点改革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市国资委和国投、土发集团及权属公司、关联单位重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属国有企业积极投入民生工程，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更加彰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仍发现国有企业在国企重组整合、亏损企业治理、高风险业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13户混改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占完成混改41户的32%）；8户权属企业亏损治理成效不佳；3户权属企业计提坏账准备较低或个别债权资产存在损失风险；2户权属企业未及时明确主业；2户企业存在会计信息质量不准确、应收款逾期、收入质量低等问题；2户企业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业绩考核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健全；1户企业相近业务重组整合不到位；1户企业融资结构不优且债务风险处置制度不健全。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2年度，市审计局对37个1000万元以上公共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涉及总投资400688.58万元，审减工程造价节约财政资金共计59619.16万元。4个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3个项目招标手续不规范，2个项目超概算未履行调整程序，1个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2个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市审计局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整改意见，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据《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对部分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将受市政府委托，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